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報；
- (3) 延後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b)暫停股份買賣；(c)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更新；(d)復牌指引；(e)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及(f)董事會會議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最新進展以及近期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完成其內部程序，故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竭盡全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開展所需的審核工作，務求盡快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18.78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45日內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報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報。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報。

**(3) 延後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及(ii)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鑒於上述理由，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重訂董事會會議日期之日期。

**(4)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對其之任何補充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顏國牛先生
- (5) 唐榮港先生
- (6) 歐衛安先生
- (7) 孫明陽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